（上接B023版）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可持续发展事项进行审议及监督，包括目标、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 （五）督促公司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就重要可持续发展事项的沟通；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ESG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确保ESG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事项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以及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触犯刑律者，公司将配合有关执法机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2、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九）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公告进行的方式告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公告进行的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本次修订统一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其他条款中“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部分条款因增加或删除条款导致原序号顺延。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最终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制度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是
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	修订	否
15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数字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25年7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及用途均无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数字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97.43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79,743.2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5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78,393.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69.99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03.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4,094.6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7,362.1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12,849.46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44,306.22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主要涉及数字化基础设施优化以及商品数字化平台、物流数字化平台、财务数字化平台等多个系统平台的搭建及迭代更新，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全面交融渗透。随着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逐步实现“以顾客为中心”数字化转型战略、利用数字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挖掘数字深度价值提升管理层决策的科学性。项目实施主体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为3年，计划总投资8,064.20万元，投入募集资金8,064.20万元。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362.10万元，投资进度为91.29%。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数字化项目”为数字化平台创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打通商品、物流、财务、人力等多个系统平台链路，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强、协同难度较大，导致平台整合推广延迟；部分硬件、软件系统因与一线业务部门渗透较多，如不经过更加充分的试用、反馈与迭代，可能使系统与部分实际业务存在脱节，增加项目实施风险；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尚有部分相关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税金等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后续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为更好地实施本项目计划，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谨慎研究论证，拟在不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及用途的前提下，将数字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25年7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实际出发，针对数字化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此次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及用途的变更，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及用途的前提下，将“数字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25年7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数字化项目”）实施期间以不超过705.00万元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相关支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97.43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79,743.2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5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78,393.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69.99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03.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4,094.6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7,362.1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12,849.46
合计		253,432.79	179,743.24	44,306.22

公司基于审慎研究论证，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在不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及用途的前提下，将“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25年7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益丰药房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募投项目“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险支付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直接办理。因此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不能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工资，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本公司拟在“数字化项目”实施期间以不超过705.00万元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等额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度统计募投项目薪酬相关费用及税金缴纳情况，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定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后，征得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统一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集资金支出台账，记载包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在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4、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705.00万元先行垫付该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将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数字化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